

# 明清时期陕西的织造局与铸钱局

刘景纯

(陕西师范大学 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,陕西 西安 710062)

**摘要:**明清时期陕西织造局和铸钱局的设置与生产屡有兴废,以实录等史料为基础,对陕西织造局和铸钱局进行全面论析。研究发现,明代织造局常由朝廷派“中官”前来监造,由朝廷相关部门设计“图式”,拟定不同的艺术图案,并选择技术人员从事织造,其费用一般由朝廷和陕西地方各出资一部分;明初铸钱局有“炉座”39座半,位居全国第三位,明代铸钱所用矿产原料主要靠本地供给,清代先是本地供给,康熙以后主要靠“滇铜”供给,后者由“官商”采办,运输费用巨大;两局的开办,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各自服务对象的需要,但也给陕西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。

**关键词:**织造局;铸钱局;陕西;明清时期

**中图分类号:**K248

**文献标志码:**A

**文章编号:**1671-6248(2016)01-0007-06

明清时期先后在陕西省省府所在地西安设置有陕西织造局和铸钱局,前者主要借助于陕西地方生产的驼绒、羊绒等,为宫廷及诸王制作手工产品。后者则旨在解决官吏俸禄和军饷等。这两个机构及其生产虽然各有变迁,甚至时兴时停,但都给陕西社会经济产生了重要的影响。学术界虽然在不同程度上关注过这两个机构,但对一些具体问题仍不够清楚。对此,笔者在下面加以具体论述。

## 一、陕西织造局及其织造

陕西织造局是明朝设于陕西省并专门为宫廷及其诸王制作驼氍、羊绒制品的手工业机构。按照明朝的制度,“两京织染,内外皆置局。内局以应上供,外局以备公用”<sup>[1]</sup>。此类机构中的“外局”,于洪武时期开始在一些资源省份设立,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和需求的增加而相继增设。永乐年间,政府“增设内、外各织染、织造局”,陕西因出产骆驼,“遂及

陕西之驼氍”<sup>[2]</sup>,局址设在西安,这是陕西织造局设立之始。

陕西织造局设立以后,先后屡有兴废,到嘉靖、隆庆以后才比较稳定的设立。先是在正统元年(1436)“以西鄙不靖”,“罢陕西织造驼氍”<sup>①</sup>。以后又有所兴办,具体时间不明,但弘治五年(1492)经巡按御史张文的请求而“减陕西织造绒氍之半”<sup>[1-2]</sup>,则其兴业当在此时以前。弘治十一年(1498),先是兵科给事中蔚春请求减免“织造”<sup>②</sup>,随后“暂免陕西织造上用羊绒,其小民旧欠岁派物料,令勘实奏免”<sup>③</sup>。此事以后仍不断有官员请求暂停或减免织造,但仍是时停时兴。故《明史》云:“明初设南北织染局,南京供应机房,各省直岁造供用……陕西织造绒袍,弘(治)、正(德)间偶行,嘉(靖)、隆

① 傅维麟《明书》卷8《本纪六》云:“正统元年闰六月,罢陕西织造驼氍。”此处用“褐”与“氍”不同。

②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143,弘治十一年十一月乙未。

③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143,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壬子。按:《明通鉴》云当月“壬子,罢陕西织造羊绒”,或是误解。

收稿日期:2015-11-15

基金项目: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(11JJD790034)

作者简介:刘景纯(1965-),男,陕西礼泉人,教授,历史学博士。

(庆)时复遣,亦遂沿为常例。”<sup>[1]</sup>就是说,直到嘉靖、隆庆时期以后陕西织造局逐渐发展为一种常设的织造机构。

陕西织造局最初只织造“驼氍”织物的手工产品,弘治以后主要以羊绒、纸品为主。朝廷最初设立该局主要是看中其“驼氍”织物,与这里游牧生产的环境和驼绒的稀奇和珍贵不无关系,也与当地早已久负盛名的相关制品有关。前者自不必说,后者早在元朝时期马可·波罗行游宁夏时即称:“城中制造驼毛毡不少,是为世界最丽之毡,亦有白毡,为世界最良之毡,盖以白骆驼毛制之也。所制甚多,商人以之运售契丹及世界各地。”<sup>[3]</sup>正是基于这样的地理环境、生产特性及其历史产品的“盛名”,永乐时期朝廷设置织造局时,将陕西的“驼氍”考虑在内。不过,最初的产量要求可能不是很大,并且由于社会承平日久,地方经济恢复和发展良好,一时尚没有造成极大的地方社会压力。正统元年(1436)罢停陕西织造时,也主要是因为当时西北军事环境的变化和蒙古诸部的渐次侵扰有关。正统以后,陕西北方边境地带常有战事,驼毛、驼绒等来源有限,于是羊绒成为主要的生产资料,陕西织造生产的主要织品也转变为以羊绒为质地的绒袍、绒服,即“各色羊绒织彩龙袍、曳撒鞬衣之类”<sup>①</sup>和氍幄<sup>[2]</sup>等。羊绒的主要来源是兰州和临洮一带地方,故嘉靖初年杨一清说:“织造开局虽在西安,而羊绒必取之临洮、兰州。”<sup>①</sup>陕北地区,北部是延绥镇所在,农牧条件良好,但为军士屯田和军需牧马草场所占据。稍南的延安府,虽然也具有畜牧羊群的自然条件,但供给延绥镇边粮是其重要的任务之一。因此,南北两部分都难以有相当规模的绵羊产量及其羊绒生产,所以没有被纳入陕西织造局羊绒原料的来源地。

由于陕西织造的是供宫室等的“公用”产品,开局和织造时往往由朝廷派“内臣”或“中官”(太监)前往监造。织造时,先由朝廷相关部门设计“图式”,拟定不同的艺术图案,然后根据图案及其技术需要选择人员。织造局的工匠应该主要是被征招的地方手工艺人,但因任务和物品的技术需要,也经常由太监等监管大臣带来一部分技术人员,参与技术把关和操作。弘治十三年(1500)礼科都给事中宁举上奏“停省织造”说:“陕西织造绒褐袍服,大为一方之害。夫褐乃毛布,非至贵者所宜服用。且差去内臣,所领人匠,俱费供给。而丝缕并挑花人匠又取之江南,计其工价,每绒褐一匹所费不下一二百两。”<sup>②</sup>弘治十一年(1498),山西道监察御史张鸾进

言说:“差往陕西织造毛氍内官及带去匠作,宜皆取回,以恤民困。”<sup>③</sup>杨一清也提到“带去官舍匠作人等”<sup>①</sup>问题。凡此都说明了这样的情况。

关于该织造具体制作的资料非常有限,我们难以获得一个较为详细的了解,但下面几条记述或可获得一些片段性认识。第一,弘治十三年(1500),五府六部衙门上奏“停止织造”说,“近差内臣往陕西织造上用各色羊绒,又自弘治七年起至十三年止,南京、苏杭差内官织造上用各色织金纴丝共八万四千七百六十四,乞将各处差去织造内臣取回,停止工作,以苏民困”,“近该司礼监递出印信揭帖,成造预备各王之国所用屋殿帐房、床张铺陈等件,合用白绵羊等毛三万五千斤,白硝山羊皮千五百张,白山羊绒三百斤,俱分派陕西等处买办。”<sup>④</sup>第二,正德九年(1514)九月,“镇守陕西太监廖堂进上用铺花氍幄一百六十二间。先是传旨以纸式尺寸,令(廖)堂及巡抚陈寿依式制造,重门、堂庑、庖湑、户牖之属,无不悉具。自是上出郊祀,陈设幄幕,不复宿斋宫矣”<sup>②</sup>。第三,万历五年(1577)“七月,命陕西织造羊绒,计三万二千二百四十疋,计价七十五万,两巡按御史乞寝之,不听”<sup>⑤</sup>。第四,万历中“陕西织造羊绒七万四千有奇”<sup>⑥</sup>。

陕西织造的费用,一般由朝廷和陕西地方各出资一部分,具体比例似没有统一规定,一般情况下,应视织造物件、数量集齐所需费用和陕西地方经济状况不同具体而定。文献所谓“合无比照羊绒事例,每银三十万,陕西自处十万,工部处十四万,户部处六万,众力易举,可免纷纷筑舍之议矣”<sup>⑦</sup>的记载,反映了一定时期或者某次织造的一种做法,不能够代表常态的行为和规定。有时朝廷经费不敷用,则从国家其他赋税来源征调。如正德十二年(1517)三月,“陕西镇巡官复以织造为言,请将两淮、浙江、四川、河东盐课充陕西织造之用,从之”<sup>[2]</sup>。尽管陕西地方只出其中一部分费用,但这项费用及其赋敛却是额外加在陕西人民头上的一项沉重的负担。地志记载,嘉靖时陕西富平县,仅“银差”一项,就有

① 杨一清:《悯人穷以昭圣德疏》,载贾三近《皇明两朝疏抄》卷4,明万历刻本。

②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161,弘治十三年四月癸丑。

③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143,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庚子。

④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162,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。

⑤ 涂山:《明正统宗》卷30,明万历刻本。另见万历5年陕西巡按监察御史萧燾《地方艰灾大工繁重疏》,载张鹵《皇明嘉隆疏钞》卷8,明万历刻本。

⑥ 嵇璜:《续文献通考》卷29《土贡考》,文渊阁四库全书本。

⑦ 王在晋:《越德》卷8《水衡纪略》,明万历三十九年刻本。

“军器、毛袄织造”等费用<sup>[4]</sup>。在行织造期间,这些负担及“中官”于监管过程中的盘剥,给陕西人民带来巨大的伤害和苦痛。因为历史资料缺乏,我们难以给予这种伤害和苦痛一个定量的数据,就是一般较为清楚的定性说明也成为一种奢望。但弘治以后,地方官和朝臣多次请求“停省”、“暂停”、“减免”陕西织造的奏议,却从另一个方面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,下面略举数例加以说明。

第一,弘治、正德时期,各级官员多次请求“停省”或减免陕西织造。其主要代表包括:弘治十一年(1498)兵科给事中蔚春、山西道监察御史张鸾<sup>①</sup>,弘治十三年(1500)礼科都给事中宁举、五府六部等衙门<sup>②</sup>,弘治十四年(1501)马文升<sup>③</sup>,正德十二年(1517)工科都给事中石天柱等<sup>④</sup>。其中所涉及的主要问题,是陕西织造及其所造成的“额外之征”,使得备受战争侵扰、边粮运输等困扰的当地人民痛苦至极,甚至危及政治稳定。如正德十二年(1517)石天柱所说:“近奉旨令陕西织造上用袍服。窃见陕中连岁兵荒,科敛繁重,加以回贼大举入寇,方命将征讨,兵马供亿之费犹恐不支,况可以织造扰之哉!且治外夷者,以内治为本。若织造不止,民生重困,恐干戈意外之祸不在外夷,而在中国也。伏望俯顺民情,暂为停止。”遗憾的是,该奏章递上去后,并未上报给皇上。正德十二年(1517)二月“增设陕西织造中官”,给事中任忠说:“陕西地瘠早寒,民多穴居,衣皮铺藿,无他生计。况沿边郡县屡遭寇掠,耕牧旷废。其腹里不被兵者,又以调集士马,挽运刍粮,亦皆疲敝。斲麦稿于春夏,苗稼尽于雪霜。逃窜流移,十室而九。近闻复遣太监往监织造,费辄数万,催督峻急,民不堪命。”<sup>[2]</sup>该疏也是“疏人不报”。

第二,嘉靖帝即位后,先是废黜各地织造。嘉靖五年(1526)朝廷以“四宫供应不敷”重启陕西织造,并于当年二月派遣太监刁永督办。一时间朝臣多起,纷纷上书请罢或请求停止太监督办。嘉靖四年(1525),山西道御史乔祺上书说:“至于差官往陕西织造羊绒袍袄,尤为不可。盖陕西地方连年苦于兵革,病于饥馑,祖宗百五十年以来所患者,惟陕西边境之最要也。其在今日,甘肃则有回夷,洮、岷、河州则有亦不剌,延、宁、固原则有套贼,边警不时,支給不暇。近年勅遣重臣镇压其境,虽收薄效,尚未底宁,而今乃复有此举,差官一出,供应不贲,参随爪牙之徒,惟利是索,有司驿传,恣意诛求,陕西地方近已匱于军饷,民情皇皇,今复加以科扰,必将骚动地方,震惊边庭,譬犹抱薪以救火也。”<sup>⑤</sup>第二年三月,工科

给事中张嵩上疏说:“关陕土瘠民贫,人心悍劲,一有不堪,易于生乱,况当此憔悴之极乎!是诚不可不先为之虑也。异时或有他变,为计亦晚矣。按请者曰,惟恐一时取用织造不前,其意真若为公也,陛下亦以为职掌则然也,殊不知名为假公,实则营私,不过曲遂欲去者之鑽求而交济其欲耳。……伏望陛下……俯从臣等之言,收回成命,不必差官。如前项羊绒袍服果不敷用,乞勅工部议处。经其工费定以数目,移文陕西镇巡衙门,如法督办完日,即便责委人员贲进。”<sup>⑥</sup>杨一清上奏说:“故今日陕西差官织造,臣反复思之,诚未见其可也。及又查得,陕西各府州县拖欠各王府禄米并折色,不下数十万石,负欠官军俸粮至三五年未支。节奉明旨,责限令其补支,所司瞠目,束手无从处给,拆东补西,仅支目前不经之费,如之此地,甚非所宜。且织造开局,虽在西安,而羊绒必取之临洮、兰州,此地凋敝已甚,年成薄收,见今银每钱止杂粟米六七升,民不聊生,若更迫之,密迹贼巢,非死于沟壑,则驱之从贼耳。”<sup>⑦</sup>从这些奏疏及其反映问题来看,陕西地瘠民贫、外患频仍,陕民转输艰难,以及织造监官“太监”及其爪牙横征暴敛和肆意盘剥等,是朝臣和地方官乞求皇上停罢织造的主要原因。固然,明人张翰说:“西北之利,莫大于绒褐毡裘,而关中为最。”<sup>⑧</sup>但从官营业来看,在其后期所反映的历史情况,是“差官一出,供应不贲,参随爪牙之徒,惟利是索,有司驿传,恣意诛求”<sup>⑨</sup>,则陕西织造给当地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,对陕西社会的正常运行也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影响。

清代初年,各处织造继承明代制度继续存在和运行,陕西织造概莫例外。顺治八年(1651),皇帝谕户部云:“陕西亦织造绒褐粧蟒,朕思陕西用饷甚多,本省钱粮不敷,每拨别省协济,此织造绒褐妆蟒殊属无用,亦著停止,节省冗费,以完兵饷。既于国计有益,且免沿途驿递夫役转送之苦。至陕西买办

①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143,弘治十一年十一月乙未、庚子。

② 《明孝宗实录》卷161,弘治十三年四月癸丑;《明孝宗实录》卷162,弘治十三年五月丁卯。

③ 沈国元:《皇明从信录》卷25,明末刻本。

④ 《明武宗实录》卷145,正德十二年正月丙午。

⑤ 乔祺:《收成命以防易差后患疏》,施沛:《南京都察院志》卷27《奏疏一》,明天启刻本。

⑥ 张嵩:《乞止差官织造以苏民困疏》,张卤:《皇明嘉隆疏钞》卷4,明万历刻本。

⑦ 杨一清:《悯人穷以昭圣德疏》,贾三近:《皇明两朝疏抄》卷4,明万历刻本。

⑧ 张翰:《松窗梦语》卷4《商贾记》,盛冬铃,点校,中华书局,1985年版。

⑨ 孙旬:《皇明疏钞》卷70,万历甲申两浙都转运盐使司刊本。

皮张之处,亦属烦扰,著一并停止。尔部速行传谕、以昭朕恤兵爱民至意。”<sup>①</sup>这说明,清代建立以来,陕西织造局依然运行,并承担着为宫廷生产“绒褐粧蟒”的工作,这些均与陕西地方出产皮毛等有关。顺治八年(1651),皇帝见于陕西“钱粮不敷”和“用饷甚多”的实际情况,传谕停罢陕西织造,于是陕西织造的历史遂告结束。

## 二、宝泉局与铸钱

宝泉局是明代设于一些省份的铸钱机构。陕西宝泉局可能初设于洪武初年,随后或设或停,数次反复。洪武二十二年(1389),政府“复置江西、河南、广西、陕西、山西、山东、北平、四川八布政使司所辖宝泉局。……每局大使一人秩从九品”<sup>②</sup>。说明陕西省是较早设立宝泉局的8个省份之一。洪武二十六年(1393)朝廷规定:“在外各布政司一体鼓铸,本部(工部)类行各司,行下宝源局委官监督,人匠照依在京则例。铸完钱数,就于彼处官军收贮,听候支用。”<sup>③</sup>陕西省自不例外。铸钱要有铸造“炉”,铸造“炉”的数量和年产额反映着该省铸钱在全国的地位。据文献记载,当时全国有10个布政司设有宝泉局铸钱,其铸造炉座与年产额如下:北平,21座,每岁铸钱1 283万400文;广西,15座半,每岁铸钱903万9600文;陕西,39座半,每岁铸钱2 303万6400文;广东,19座半,每岁铸钱1 137万2400文;四川,10座,每岁铸钱583万2000文;山东,22座半,每岁铸钱1 212万2000文;山西,40座,每岁铸钱2 332万8000文;河南,22座半,每岁铸钱1 312万2000文;浙江,21座,每岁铸钱1 166万4000文;江西,115座,每岁铸钱6 706万8000文<sup>④</sup>。

可以看出,陕西宝泉局有“炉座”39座半,位居全国10个铸钱布政司的第三位,每年造钱数2 303万6400文,也位居第三名。嘉靖三十四年(1555)政府“提准云南”“鼓铸嘉靖通宝钱”,年额是3 301万2000文,如果说这时上述10省仍然还在铸钱,那么,陕西省就沦为第四名,依然排在全国的前几位。因此,陕西省在明代是铸钱大省之一。万历四年(1576)朝廷“提准通行十三布政司、南北直隶开局铸钱。每府发辮边样钱100文,令照式铸造”。则陕西宝泉局延续了很长的时间。宝泉局的地点设在今西安城内“安居巷”,据说,这里本是明代宝泉局所在,后称“钱局巷”,清中期以来称“安居巷”。今藏西安市碑林博物馆内的铜狮子(身上有钱币图

案——万历通宝),就是当年宝泉局所铸造的<sup>[5]</sup>。

清承明制,不少省份仍旧设冶炉铸钱,是为官办铸钱局。清代陕西铸钱局先后设于两处地方:一是延绥镇,称延绥钱局;二是陕西省局,在西安府,乾隆时期称“宝陕局”,顺治后期所铸“顺治通宝”,幕为“陕”字<sup>[6]</sup>。关于两处铸钱局设立的时间,因文献表述的不同,在理解上往往各有分歧。延绥镇(今陕西榆林)铸钱局,有顺治二年(1645)、顺治三年(1646)和顺治四年(1647)等3种记载。其中,顺治二年(1645)说,见于《皇朝政典类纂》,云该年“令山西、陕西省及密云、蓟、宣府、大同、延绥、临清等镇,各开鼓铸局”<sup>[7]</sup>。此事,《清朝通志》记在顺治四年(1647),云:“四年,户部议,钱价既重,不便行使,请更定为每十文,准银一分,又请于各省重镇颁式开铸。于是开山西、陕西省及密云、蓟、宣、大同、延绥、临清等铸局”。“五年,停盛京延绥二局。”<sup>[8]</sup>顺治三年(1646)说,载于《清世祖实录》,云顺治三年(1646)二月,“乙巳,开延绥镇鼓铸”<sup>⑤</sup>。这3个时间看似矛盾,实际上并不存在决然的矛盾。就陕西当时的情况来说,顺治二年(1645)本省总体上已经为清政府控制,并已开始建制。这些为铸钱局的设立创造了基本的政治条件。出于西北战事和沿边军事防卫和具体的军饷、官俸等的需要,顺治二年(1645)朝廷下旨,令一些省份和一些沿边重镇开设铸钱局。延绥镇就是应此次朝命而设立铸钱局的,时间应是顺治二年(1646)。到了第二年,也就是顺治三年(1646),才开始鼓铸铸造钱币,这是铸造钱币的时间。至于《清朝通志》所说的顺治四年(1647),乃是因为“钱价既重,不便行使,请更定为每十文,准银一分,又请于各省重镇颁式开铸”,且明确说是改革钱式后的开铸,不应当将其理解为该镇铸钱是在此次事件之后的行为。当然,《清朝通志》本身的理解和表述是不准确的,这也容易导致后人的误解。事实上,顺治十一年(1654)档案《车克题查明停减炉座铸本钱息事本》中明确述说:“延绥钱局,顺治叁年陆月开铸,搜括废铜并动兵饷办买,铸出制钱,搭放兵饷。……肆年肆月以后,乏铜

①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52,顺治八年一月戊午。

②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96,洪武二十二年四月甲子。

③ 申时行等修万历重修本《明会典》卷194,中华书局,1989年版。王圻《续文献通考》卷18《皇明钱法》云:洪武二十六年“复罢各布政司宝泉局”。此说与《明会典》不同,此处从《明会典》。

④ 申时行等修万历重修本《明会典》卷194,中华书局,1989年版。

⑤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24,顺治三年二月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5年版。

未铸。至伍年闰肆月,巡抚王正志题准停铸。”<sup>[9]</sup>综上所述,延绥镇铸钱局于顺治二年(1645)设局,顺治三年(1646)开始铸造,但时间不长,顺治四年(1647)四月实际上已经停铸,顺治五年(1648)经巡抚王正志题请,正式停止,以后再未恢复。延绥镇开局并鼓铸钱是当时特殊条件下的应时之需,在清朝统治稳定并进行较为系统的规划调整后,该局仅维持两年的时间,很快就结束了自己的命运。

按上述材料,陕西省局也是顺治二年(1645)与延绥镇一起,是一批开局的。《清实录》记载,该年五月“开陕西鼓铸,从总督孟乔芳请也”<sup>①</sup>。乾隆《西安府志》记载,顺治二年(1645),因军饷紧张,总督孟乔芳提请朝廷:“西安原有钱法同知一员,司铸局,宜令开铸,资军需。铸钱每文重一钱二分,每十文准银一分,旧钱每十四文准银一分。”<sup>[6]</sup>该“钱法同知”所“司铸局”,即陕西省局,其开铸造钱的时间可能略早于延绥镇。乾隆《西安府志》所云“陕西宝泉局旧设延绥镇,顺治五年停止,今置西安府,《会典》名宝陕局”<sup>[6]</sup>,其中开始的半句话是错误的。顺治十年(1653),朝廷下旨:“钱法难行,皆因设炉太多,铸造不精所致。见今官铸,该部酌减炉座,务要精工如式,背面添一釐二字,上下通行,有不遵者,依律治罪。”<sup>②</sup>此时,陕西省铸钱除添加“一釐”二字外,还添加一“陕”字<sup>③</sup>。康熙元年(1662),因钱法渐弛,各省炉座太多而奉命停止,康熙六年(1667)“复照旧鼓铸”,而陕西省至康熙九年(1670)才开铸。乾隆时期设于西安府的陕西省铸钱局称为“宝陕局”<sup>[6]</sup>,此后再没有变化。

陕西省铸钱局所用金属等料,先是在陕西等地开采,如陕西临潼开采银矿等。康熙二十二年(1683)规定,陕西停止一些原开采地的开采,改用滇铜铸钱,“所不足者,于宁羌等处诸山开采增补。乾隆四十年(1775),复以旧厂产铜不旺,于略阳另开新厂,铜觔优裕,足资鼓铸”<sup>④</sup>。另外,在陕西汉中、沔县亦曾“开山取铜”<sup>[10]</sup>,以补不足。所谓“滇铜”,就是云南出产的铜,因其出产量大,且质量优良,不但供应京师“宝泉局”、“宝源局”,还供给不少省份,用以铸钱或铸造武器等。乾隆五十年(1785),时任河南巡抚的毕沅说:“臣前在陕抚任内,查得宝陕局,向定鼓铸章程,每铜百觔,用高铜七分,低铜三分,复配白铅九十六觔,点锡四觔。其低铜三分,应加耗铜六觔十四两有零,此向来办理定例。”<sup>⑤</sup>毕沅于乾隆三十八年(1773)擢任陕西巡抚,至五十年(1785)二月调为河南巡抚,中间除因丧母

守丧以外,在陕巡抚任上长达10年之久。这期间,陕西省“宝陕局”铸钱定有严格的“鼓铸章程”和规制,以“高铜七分、低铜三分”为基本原则,执行较好。

“滇铜”是陕西“宝陕局”铸钱的主要铜源。有学者研究,乾隆后期陕西省于云南采买“滇铜”15次,采买高铜333.2017万斤,采买低铜193.7983万斤,采买总量527万斤,年均采买量17.57万斤<sup>[11]</sup>。这样的采买量,在当时采买省份(江苏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湖北、广东、广西、贵州)中,采买次数位居第五位,而采买高铜量占到第二位,采买低铜量占第四位,采买总量占第四位,年均采买量占到第四位。因此,陕西“宝陕局”在当时的采买量是相当可观的。乾隆五十四年(1789),“谕军机大臣曰:秦承恩奏,陕西省局内积存洋、滇高铜数较多。而现有低铜,不敷配用,请照例暂用高铜,按卯鼓铸等语。该省局内,现存低铜,不敷鼓铸。而洋、滇高铜积有一十六万六千余觔,自应通融筹办,俾免停炉歇卯之虞。”<sup>⑥</sup>又五十八年(1793),“陕西巡抚秦承恩奏:宝陕局截至本年四月上卯,局存滇铜并本省略阳厂铜暨官商运到洋铜,共一十五万九千余觔,均系高铜,其低铜仅三百九十余觔。按之高七低三定例,不敷配铸。应请自下卯起,照上届于原用铜百觔数内减用铜二觔,加白铅二觔,搭配鼓铸。俟采办滇铜到陕,仍照高七低三旧例办理。报闻”<sup>⑦</sup>。按此,滇铜确实在陕西省铸钱局中占有重要的地位,而陕西省确实采办有相当数量的滇铜。除此而外,采办的铜料中,还有一种洋铜。按一般的认识,此铜采自“东洋”,故称洋铜。据记载:“今已岁市洋铜三十万觔,致于西安,兴炉冶铸钱。”<sup>[10]</sup>洋铜和滇铜都属于铜料中的高铜,只是洋铜的采办情况不大明晰。

陕西省采办滇铜由官商采办,每一次采办都很难不容易。一方面,陕西省距离云南路途遥远,沿途道路崎岖难行;另一方面,当时的交通工具较为落后。

①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6,顺治二年五月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5年版。

②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77,顺治十年七月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5年版。

③ 乾隆《西安府志》卷16《食货志》引《通志》,乾隆四十四年刊本。《清朝通志》载,顺治“十七年,复开各省鼓铸局,定钱幕铸地名,兼用满汉字。……陕西铸陕字。……其后至雍正元年,始定各省局钱幕皆用满文,至今通行”(《清朝通志》卷89《食货略九》,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0年版)。

④ 关于陕西省局改办滇铜事,乾隆三十二年陕西巡抚明山奏云,“西安宝陕局因乾隆三十年改办滇铜,不能如期接济”(《清高宗实录》卷779,乾隆三十二年二月甲子)。此处云乾隆三十年改办滇铜,与上述不同,录此以备一说。

⑤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1226,乾隆五十年三月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5年版。

⑥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1345,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下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5年版。

⑦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1427,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下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5年版。

这些都增加了采办的难度和成本。据研究,当时的采办和运输路径是:一路,也是主要路径,自云南省城(或大理)经竹园村、剥隘、百色、宣化、桂平、苍梧、桂林、全州、零陵、衡阳、长沙、岳阳、汉口、钟祥、襄阳、均州、淅川、商南、商州,然后抵达西安。另一路,途径四川,由“泸州兑领”,运抵陕西略阳,然后运至西安。《钦定大清会典事例》记载:“如领运泸州铜斤,自云南省城至泸州,限三十一日,在泸州兑领,每一十万斤,限五日运至泸州水次,至略阳限一百二十五日,自略阳运至省城,限二百四十日。”如果将这些时间加起来足有一年多的时间,其艰难可想而知<sup>[1]</sup>。

乾隆十六年(1751),“户部议覆陕甘总督行川陕总督事尹继善等疏称:陕省向因铜稀钱贵,领运川钱三万一千二百余串搭充兵饷,每串工本银一两零。若改拨川铜二十五万觔运陕,加以铅、锡,可铸钱四万八千余串,每串工本银九钱零,较之协陕钱数多一万六千余串。请自乾隆壬申年(十七年)正月川省停铸陕钱,改拨陕铜二十五万觔。先于乾隆十六年飭令川省厂员备贮,以待陕员赴领等语,事属可行,应如所奏办理。至陕省领运川铜,由厂运嘉定(今四川乐山),由嘉定至陕省,水陆脚费令川省布政使发给印簿,据实登填,运竣报销。及员役往返盘费,陕省添设炉座、配用铅锡、添搭兵饷各事宜,应令该督会同陕抚作速妥议,具题到日再议。得旨:依议行”<sup>①</sup>。由此知,由于采办艰难,乾隆前期,陕西省所需钱项一度由四川省铸造。而这里提到的“改拨川铜二十五万觔”,“至陕省领运川铜”的路径,是“由(川)厂运嘉定(今四川乐山),由嘉定至陕省”。这些都是非常艰难的路段。

陕西省官铸钱币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本省官俸、兵饷和一定的民间所需,但因所需铜料主要来源于滇铜、川铜,尽管对这些铜料的采办主要由“官商”从事,但其费用往往由“地丁银”来摊付<sup>②</sup>,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人民的负担。

### 三、结语

以上论述可知,明代到清代初年的陕西织造局,明永乐时期已经开办,嘉靖、隆庆时期比较稳定的设立。织造所用原材料,最初主要是驼绒,后来逐渐以羊绒为主。制造物主要供给宫室及诸王室使用,因此,织造要求甚严,甚至织造物品的样式、图案等都由朝廷专门请人设计,织造过程有太监监造,一些技

术人员甚至由朝廷工匠挑选江南名匠来完成。明中期以降,不少朝臣及地方大员见于陕西地方社会经济凋敝,民生困难,加上粮饷供给太重,多次请求罢停,但亦是时停时兴。虽然,陕西织造局最终于顺治八年(1651)罢停,但在这一漫长的时间里,加上各级官吏的盘剥,陕西人民承受了更加沉重的经济负担。陕西铸钱局在明代主要是供给官吏俸禄和兵饷而设立的,明代初年陕西铸钱局规模很大,有炉座39座半,数量位居全国10个铸钱布政司的第三位,每年造钱数也位居第三名,这样的规模可能与陕西境内分布有“三边四镇”,以及其当时管辖整个西北区域的实际情况有关。进入清代,陕西铸钱局依然活跃,其最初所用金属矿产等原料主要靠本地供给,康熙以后主要靠“滇铜”供给,后者由“官商”采办,运输费用巨大。这些费用后来多由编户农民的“地丁银”来承担,因此,它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陕西人民的负担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张廷玉. 明史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2013.
- [2] 夏燮. 明通鉴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2009.
- [3] 马可·波罗. 马可波罗行纪[M]. 冯承均,译. 上海:上海书店出版社,1999.
- [4] 李廷宝,乔世宁. 嘉靖《耀州志》[M]. 台北: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,1976.
- [5] 薛雯. 西安安居巷曾是明代西安钱币铸钱基地[N]. 西安日报,2012-11-04(11).
- [6] 舒其绅,严长明,等. 西安府志[O]. 乾隆四十四年刊本.
- [7] 席裕福,沈师徐. 皇朝政典类纂[M]. 台北:文海出版社,1982.
- [8] 嵇璜,刘墉. 清朝通志[M]. 杭州:浙江古籍出版社,2000.
- [9]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. 清代档案史料丛刊:第7册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1.
- [10] 范启源,薛韞. 雒南县志[C]//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编辑委员会. 西北稀见方志文献:第15卷. 兰州:兰州古籍书店,1990:263-456.
- [11] 马琦. 国家资源:清代滇铜黔铅开发研究[M]. 北京:人民出版社,2013.

(下转第24页)

①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389,乾隆十六年五月下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5年版。

②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403,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下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5年版。